

附式一 法人登記簿（格式如下）

簿面 二〇公分

三〇 公分	〇〇〇〇地方法院			
	法人登記簿	第	冊	共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起用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截止

裡頁（雙面式）

登記 號數	第	號	簽名式或印鑑簿		頁
			第	冊第	
甲	設 立		登 記		記
一	名稱及類別				
二	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				
三	目的				
四	設立許可之機關及年月日				
五	存立時期				
六	財產總額				
七	出資方法				
八	董事姓名及住所				
九	代表法人之董事				
登記年月日及承辦人簽章					
登記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					
法人登記簿			第		頁

乙	變	更	登	記
變更登記 之內容				
登記年月日 及承辦人簽章				
變更登記 之內容				
登記年月日 及承辦人簽章				
法人登記簿 第 頁之一				
丙	解	散	登	記
一 解散原因 二 清算人姓名及 住所				
登記年月日 及承辦人簽章				
丁	清	算	人	任
新任清算人 姓名及住所				
登記年月日 及承辦人簽章				
戊	清	算	終	結
清算終結 之年 月 日				
登記年月日 及承辦人簽章				
附	記			

注意：一、前項登記簿，未記載登記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前，法人為辦理取得財產登記，得請求交付謄本，謄本上除記載第十七條事項外，應並載明：「專用於法人辦理取得財產登記」字樣。

二、法人之捐助章程、財產目錄，應隨同法人登記簿永久保存。但法人經解散登記逾五年者，不在此限。